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沪0104民初15934号

原告：蒋某，女，1978年4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湖军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罗某甲，男，1979年7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徐汇区，现住美国。

原告蒋某与被告罗某甲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6月1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蒋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罗某甲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蒋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原、被告离婚；二、婚生女罗某乙（曾用名罗某乙）、婚生子LUO（罗某丙）均由原告抚养。事实与理由：原、被告于2000年自行相识，于2008年2月9日在美国内华达州登记结婚，又于2009年2月9日在中国登记结婚。双方于2010年5月25日生育一女罗某乙（曾用名罗

某乙），又于2017年12月6日在美国生育一子LUO（罗某丙）。婚后双方至美国工作，被告举债做生意，投资走火入魔，导致双方产生分歧。原告于2018年7月回国，被告一直在美国未回。原告曾于2018年10月起诉离婚，后因送达问题撤诉。现双方感情已破裂，故要求离婚。

被告罗某甲未到庭应诉。

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

原、被告于2009年2月9日在中国登记结婚。双方于2010年5月25日生育一女罗某乙（曾用名罗某乙），又于2017年12月6日在美国生育一子LUO（罗某丙）。婚后双方因故产生矛盾。原告曾于2018年10月起诉离婚，后原告撤诉。

审理中，本院依法调取被告的出入境记录，其于2016年7月9日前往美国，截至2019年7月18日，未查见回国记录。

审理中，罗某乙（曾用名罗某乙）到庭，表示其自2018年8、9回国后一直随原告共同生活，目前就读于协和双语学校，若原、被告离婚，愿意跟随原告共同生活。

审理中，原告表示，双方在美国登记结婚的日期为2008年2月9日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告提供的结婚证、出生证、居民户口簿、学生证、本院调取的被告出入境记录、原告陈述等证据证实，应予认

定。

本院认为，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，婚姻关系的建立应以感情为基础。原告第一次起诉离婚撤诉后，现又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，故本院认定双方感情现已破裂，并对原告诉请离婚依法予以支持。关于离婚后双方婚生子女的抚养问题，由于罗某乙回国后一直跟随原告共同生活，其表示愿意继续随原告共同生活，罗某丙目前年龄不足两周岁，而被告罗某甲现人不在国内，截至判决之日本院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，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角度考虑，原、被告离婚后罗某乙、罗某丙均跟随原告共同生活较为适宜。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，视为放弃自己的诉讼权利，本院依法缺席裁判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准予原告蒋某与被告罗某甲离婚；

二、离婚后，原告蒋某与被告罗某甲所生之女罗某乙（曾用名罗某乙）、之子 LUO（罗某丙）均随原告蒋某共同生活；

三、离婚后，原告蒋某携子女自行解决居住问题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0 元，公告费人民币 560 元，均由原告蒋某、被告罗某甲各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原告蒋某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

被告罗某甲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张　弢

人民陪审员　　何灵琍

人民陪审员　　朱亚平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　　法官助理　　张光艳

书　记　员